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前後台管理要點

105年10月20日管創字第1051001817號核定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以下簡稱本場館）為確保節目演出作業順利，提供觀眾優質服務，特制定本要點以憑遵循。

第一條、一般規定

- 一、本要點所指之主辦單位係指本場館主辦節目之演出團體、合辦節目之合作單位、租用單位等。
- 二、凡違反本要點者，本場館將記錄存查，作為未來邀約演出、場地出租評估之依據。
- 三、非經本場館事前許可並指定時間地點者，任何人員不得於本場館場地內使用火焰。本場館屬法定禁煙場所，如違反則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送請主管機關裁處。
- 四、逃生通道（電梯前、樓梯口、樓梯間及消防箱前）請保持暢通，不得堆置任何物品。
- 五、主辦及演出單位之物品請自行保管，本場館不負保管之責。
- 六、演出設備進場時一律使用載貨用電梯裝載，不得使用載客電梯。
- 七、禁止直接使用泡棉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本場館之建築及所有設備。
- 八、未獲本場館事前許可，不得於本場館場地內外擅自安裝任何電器及外加電力，經許可者，其施工、拆裝、回復原狀及其所請經費，概由申請單位負責，並洽本場館監督之。

第二條、前台工作

- 一、主辦單位前台工作人員請佩掛本場館核發之前台工作證，未依規定佩掛者，本場館得拒絕其進入前台區域，或視情況加發臨時證（收費標準請參照本場館場地設備租用規定第四條）。凡冒用本場館核發證件者，將予沒收，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主辦單位前台工作人員未持節目票券，不得進入觀眾席觀賞節目，並請衣著整齊（建議以黑衣黑褲為宜），或穿著統一服裝，請勿穿著短褲、拖鞋。
- 二、主辦單位於技術協調會議時，請派其前台負責人出席。節目演出當日前台區域，至少請安排前台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各一名，協助處理觀眾事務及錄影架機事宜。
- 三、觀眾席禁止攜帶飲料食物。
- 四、除經特別允許，工作人員及觀眾不得於節目演出前後或進行中逕自上舞台。如主辦單位、演出團體安排特定人員上台接受致意，請事先於技術協調時提出。
- 五、大廳文宣設施

（一）主辦單位之海報、看版、立牌及其他相關文宣設施內容，請以該場節目為限。違反者，本場館得要求主辦單位撤除或逕行撤除該文宣品。

（二）相關文宣品設置地點，以本場館提供予主辦單位之服務區域為限，相關地點如下列。如請使用其他空間，請另行辦理相關手續。

國家音樂廳、國家戲劇院：四號門、六號門側各一座服務台。

演奏廳：觀眾席入口處玻璃門前。 實驗劇場：國家戲劇院北側電梯前，以不妨礙動線為原則。

- 六、前台廣播服務僅提供與觀眾服務相關之緊急及必要廣播，廣播內容由本場館衡酌後決定之。

- 七、主辦單位請自行派員簽收外界致贈花籃，花籃擺放位置如下：

國家音樂廳、國家戲劇院：四號門、六號門兩道玻璃門中間、五號門迴旋梯下左右兩側，以不妨礙觀眾行進通道為主。

演奏廳：演奏廳觀眾入口玻璃門前左右兩側，以不妨礙觀眾行進通道為主。

實驗劇場：國家戲劇院地面樓收票口處，以不妨礙觀眾行進通道為主。

八、主辦單位於大廳發放之問卷、免費節目單、簡介，以該演出單位之簡介或其演出內容為限，發人員請服裝整齊，每定點各一至二人，不得任意走動，亦不得強行要求觀眾收受。發放人員位置如下：

國家音樂廳、國家戲劇院：四號及六號門收票人員後方定點。演奏廳：觀眾出入口。

實驗劇場：地面樓收票口。

九、採訪、攝影

(一) 媒體採訪

主辦單位如欲邀請媒體於大廳拍攝或採訪，請事先提出申請，經本場館同意後，統一於五號門迴旋梯處拍攝。

(二) 攝影

主辦單位如欲拍攝現場演出狀況，請於節目檔期前一週向相關部室提出書面申請，拍攝位置安排以不干擾演出及不影響觀眾權益為考量。

國家戲劇院 / 國家音樂廳：

1. 燈控室（演出技術部管轄）

2. 觀眾席內（顧客服務組管轄）：完全未開放售票之樓層、包廂或貴賓室；已申請架設之控制桌旁。

請提醒拍攝人員著黑色衣褲、配戴工作證、定點勿任意移動。燈控室及觀眾席內每場次以一人為限，觀眾席內拍攝請關閉閃光燈並請使用無聲快門。

(三) 主辦單位如欲拍攝現場觀眾進場狀況，至遲請於演出前七日向本場館提出書面申請，說明拍攝計畫及用途，經本場館同意後，於兩廳院大廳區進行拍攝，以單機作業為限。主辦單位請全程陪同拍攝，拍攝人員亦請佩掛前台工作證。如遇觀眾提出意見，請主動說明，不得強迫觀眾入鏡或接受採訪，亦不得拍攝觀眾席內。若有違反規定之事，本場館可視現場情況要求立即終止攝影。

十、錄影架機位置一律參照外租場地設備使用請知「演出時錄影、錄音」之規定。

十一、於本場館各場地演出之節目基於舞台安全考量，不得由觀眾席上下舞台獻花。如欲獻花者，一律由本場館前台服務人員轉交。

十二、主辦單位如欲舉辦簽名活動，請參照「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演出場地設備租用規定」辦理。

十三、主辦單位如請使用貴賓室、大廳、交誼廳、交誼區、音樂廳地面樓影音店旁進行演出前後活動或申請於前台進行物品銷售，請參照「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演出場地設備租用規定」辦理。

十四、主辦單位對本場館前台區域原有裝置，非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若經許可而移動者，當日請負責回復原狀，如有損壞請照價賠償。

十五、飲食供請、商品、禮物及抽獎

(一) 主辦單位除經本場館核准外，不得提供或出售任何飲料食品、紀念品或其他商品。

(二) 主辦單位未獲本場館事前許可，不得於租用場地內免費贈送或准許他人贈送食物、飲料、或禮物予任何觀眾或公眾人士，亦不得於租用場地內舉行義賣、獎券開獎、抽獎及類似之活動。

第三條、後台工作

一、主辦單位請於裝台前二週，完成本場館之演出技術需求表，並提供相關技術資料，回覆至演出技術部。最遲請於裝台前一週，派員至本場館參加該節目之裝台技術協調會議。國外團體最遲請於檔期首日（裝台第一日）參加裝台技術協調會議。

二、有演出特殊需求者，請於技術會議中提出，經本場館演出技術部同意後，方可執行。欲使用休息時間（中午12:00~13:00、下午17:00~18:00、22:00~23:00）工作及超時（23:00~09:00）工作者，請同時提出申請。

三、主辦單位請於檔期首日七個工作天前完成後台證申請，未滿15歲之人員不得辦理申請（演出者不在

此限)。裝台及演出期間，演出及工作人員均請佩帶後台證或前台證，並請隨身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配合保全人員查驗核對；冒用證件或經查持有證件者非實際工作人員，一律沒收證件，並處每次新台幣3,000元之罰款。

- 四、本場館後台通行證僅限借用者本人於借用期間內使用，借用者不得自行引導他人進入本場館。如有特殊情況請由借用者事前向值班舞監申請，值班舞監同意後始得為之，並由值班舞監向勤務中心呈報。借用者請對其所引導進入本場館之人員的安全及行為負完全責任。通行證若於借用期間遺失，借用者請支付每張新台幣1,000元之罰金。
 - 五、彩排及演出時，除該演出主要工作人員、本場館督勤官及演出技術部主管，其他人非經允許不得進入或逗留於觀眾席內及演出控制室內。
 - 六、演出舞台區及控制室禁止飲食，但因演出需求事先申請，並經演出技術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主辦單位於每日工作結束時，請將化妝室、後台公共區域及工作桌面上之食物及飲料等清理乾淨，並將待用的物品、器材收妥，方可離場。
 - 八、本場館工作人員僅負責機械設備之操控及監督，未獲本場館事前之同意，不得允許非本場館之人員操作。主辦單位請自備裝台、彩排、演出、拆台、控場、搬運及換景等配合演出之相關工作人員。
 - 九、舞台區、後台區及化妝室區禁止製作佈景道具之行為，如有需要，請至戲劇院佈景工廠施作。但如為補漆之需求，僅限使用水泥漆同時請備有保護措施。
 - 十、固定佈景道具於國家戲劇院舞台地面者，僅限使用螺絲釘，且長度不得超過4.5公分。
 - 十一、國家戲劇院木質舞蹈地板禁止使用所有釘類。
 - 十二、基於安全限制，電腦吊桿不得懸吊人員，演出團體如有懸吊人員特殊需求，請事先於技術需求表提出申請及施工說明，並經演出技術部同意，且限使用手動吊桿。若經演出技術部評估有安全之虞，演出團體仍執意執行，演出團體自負一切後果，本場館不負任何責任。
 - 十三、凡使用調燈機者請加設支撐腳，移動中必請降至四公尺以下高度。
 - 十四、防火牆請保持在可完全降下之狀態。如有佈景設施建構於此位置者，其建構請屬可移開式及可毀損式。
 - 十五、音樂廳及演奏廳禁止使用煙霧特效。
 - 十六、國家音樂廳及演奏廳之舞台地面禁止使用所有釘類，如有尖銳之佈景、道具、樂器等可能導致地面損傷者，申請單位請採取保護地面之措施。如造成舞台地面毀損破壞，本場館得逕行聘請專業廠商修復，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 十七、主辦單位如請於音樂廳使用外加之燈光投射設備，該設備請與管風琴距離5公尺以上。
 - 十八、本場館鋼琴之正常音高維持於442、大鍵琴之正常音高維持於440，主辦單位若有演出之特殊需求請調整音高者，請依照外租場地設備使用請知之相關規定辦理；管風琴之音高則恆定為442不得調整。
 - 十九、拆台結束後，如未將借出之器材設備歸位及復原者，本場館將依照外租場地設備租用規定辦理。
 - 二十、主辦單位於舞台上之裝置內容請與該場節目直接相關，違反者，本場館得要求主辦單位撤除或逕行拆除該裝置。
 - 二十一、後台廣播之內容僅限於緊急廣播及節目內容異動之廣播。
 - 二十二、有關明火演出申請（指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之表演活動），演出單位請於演出日40天前向本場館提出明火表演申請，填妥申請書，並檢附表演企畫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明火表演安全防護計畫等文件，由本場館向轄區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取得許可書後，始得進行公開演出。有關舞台爆竹煙火之施放，另請依照爆竹煙火管制條例，由施放單位直接向轄區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 二十三、舞台上有關安全事物（電氣設備、火源、易燃物品…等）之使用，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展演場地安全維護管理要點」辦理。
- 第四條、其他未及規定之管理項目，請依安全考量、是否影響演出及觀眾權益等因素為前提，另行協商。
- 第五條、本要點經藝術總監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